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

粤国土资（建）字〔2017〕311号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远市清新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清新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国土资利用报〔2017〕31 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清新区太平镇大楼村洗屋、南便、孟屋、岗咀经济合作社，楼星村下山、瓦一、瓦二、太平围、上水楼、马蹄洲、楼西、楼东经济合作社，太和镇五星村七村、八村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9.3754 公顷〔耕地 0.0123 公顷、园地 0.0488 公顷、林地 6.98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2.3328 公顷（含可调整坑塘水面 0.967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2384 公顷，以上合计 9.6138 公顷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

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你市清新区城镇建设用 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 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 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 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44182720080001、44182720090009）落实补充耕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 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 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 定办理。

六、批后征地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